

【古典文學研究
L001】

孔雀東南飛

箋證

雷家驥 著



蘭臺出版社

〈孔雀東南飛〉箋證

雷家驥 著



〈孔雀東南飛〉箋證／雷家驥著．-- 初版．--
臺北市：蘭臺出版：博客思發行，2008.06
面：公分．--（古典文學系列；M01）

ISBN 978-986-7626-65-3（平裝）

1. 樂府 2. 詩評

851.42

97011691

古典文學 L001

〈孔雀東南飛〉箋證

作者：雷家驥
出版：蘭臺出版社
發行：博客思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編輯：張加君
美編：Js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開封街一段20號4樓
電話：(02)2331-1675 傳真：(02)2382-6225
劃撥帳號：蘭臺出版社 18995335
網路書店：<http://www.5w.com.tw> E-Mail：lt5w.lu@msa.hinet.net
books5w@gmail.com

網路書店：博客來網路書店 <http://www.books.com.tw>

總經理：成信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總代理：香港聯合零售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新界大蒲汀麗路36號中華商務印刷大樓
C&C Building, 36, Ting Lai Road, Tai Po, New Territories

電話：(852)2150-2100 傳真：(852)2356-0735

出版日期：2008年6月初版

定價：新臺幣320元

ISBN 978-986-7626-65-3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自序

初中受黃超海老師啟發，喜好詩詞歌賦、書法國畫，以至油畫琴笛，陶然醉焉，夢想他日能成為文學藝術家。家父見流連不已，誠以是世家子弟不務之急，丈夫應習實學，以俟日後能養妻活兒，故於上學之時，集余所有書畫工具一併焚之，琴笛亦去向不明。吾父教子嚴急，遂不敢違，自傷而已！然而詩詞歌賦為所不能燒，以故仍保持興趣，習作不輟，於今已四十餘年矣。我讀詩以兩漢迄全唐為主，尤好樂府，所讀之多應不下於研習中國文學者，暇興之來亦頗有偶作；然港、臺之間遷徙數次，舊稿百不存一，喟然可為歎息！

由於興趣在此，故讀新亞研究所時，承錢賓四師治史應兼習文哲，以待會通之國學教風，又蒙嚴歸田師首肯，遂以〈曹植贈白馬王彪詩並序箋證〉為題，兼以陳寅恪先生元、白詩箋證為法，作為論文研究。其後執教於中正大學歷史研究所，亦以此教旨方法與諸生講習，開設「中古史詩專題研究」課程多次。其間，曾有兩詩——〈悲憤詩〉與〈孔雀東南飛〉——箋證之作獲得國科會獎助，另一篇——〈木蘭詩箋證〉——則是為首次赴大陸參加唐史學術研討會而撰。〈白馬詩箋證〉、〈悲憤詩箋證〉及〈木蘭詩箋證〉均已先後發表，但〈孔雀東南飛箋證〉則因篇幅逾十萬字，刊登不易，故迄未發表，似有失信於國科會之嫌，是用耿耿於懷。近因

休假一年，整理舊文，蒙蘭臺出版社同意將四詩箋證結為專集。蘭臺以為四箋篇幅均甚長，故將〈孔雀東南飛箋證〉連同余曾做主題演講的〈論《孔雀東南飛》之所謂自由—為世變與蘭芝家變關係及本事之所由起進一解〉一文，合併為冊，仍名曰《孔雀東南飛箋證》；餘下三箋則另成一冊，名曰《史詩三首箋證》。茲以出版在即，故序其概略，用志其意。

詩者何？《尚書·舜典》云：「詩言志。歌永言。聲依永。律和聲。」而《毛詩·關雎》云：「詩者，志之所之也。在心為志，發言為詩。情動於中而形於言，言之不足故嗟歎之，嗟歎之不足故永歌之，永歌之不足，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也。……故正得失，動天地，感鬼神，莫近於詩。先王以是經夫婦，成孝敬，厚人倫，美教化，移風俗。」是則詩為言志之作，原非為述事也。此所謂志，其實就是心意及心意之所趨，因而說「詩者，志之所之也。在心為志，發言為詩」，並無道德儼然的意謂。

今所箋四詩，三首作於漢末，僅〈木蘭詩〉作於北朝。本人以為四詩皆是「史詩」。〈悲憤〉與〈白馬〉是自傳式史詩，作者蔡琰與曹植於詩中均自述其苦難遭遇，大有面對苦難命運而痛苦、無奈、承受之意。〈孔雀〉與〈木蘭〉則是他傳式史詩，前者表達主角面對苦難命運之痛苦、反抗、不接受，以致最後悲劇收場。然究其實，〈悲憤〉、〈白馬〉與〈孔雀〉三詩均是詠嘆命運之苦難、痛苦與無奈，以故感人甚深；只是〈悲憤〉與〈白馬〉詠嘆其本人之面對苦難、承受苦難，而自我消解，而〈孔雀〉的作

者則試圖以「悲劇之圓滿」作為結局罷了。至於〈木蘭詩〉，卻是雄健雅正、激勵人心之作，與此三詩風旨大相逕庭。四詩之中，除了〈白馬〉較少之外，其餘皆論者甚多，主觀者有之，偶感者有之，隨筆者有之，僅為欣賞者亦有之，不勝枚舉，頗多不符學術研究之旨，因此本人於箋證中，非必要均不贅引。要之，四詩的確皆為「情動於中而形於言，言之不足故嗟歎之，嗟歎之不足故永歌之」之作，有「正得失，動天地，感鬼神」之化，寓「經夫婦，成孝敬，厚人倫，美教化，移風俗」之教，只是〈孔雀〉之作者於詩末更直接挑明「行人駐足聽，寡婦起傍徨。多謝後世人，戒之慎勿忘」的說教旨意而已。

余之所謂「史詩」，固與對史起興抒懷的「詠史詩」不同，亦與歐美之「Epic」定義頗異。本人認為所謂「歷史」也者，是人類在過去特定時空曾經展現發生過之情感思想行為事件，而又可印證覆按者，此即所謂「史事」，亦即司馬遷所謂「述故事，整齊其世傳，非所謂作」者是也。據此而論，「Epic」僅是「敘事詩」，所述雖有故事的完整過程，但是不免滲有大量的誇張、傳說以及神話成份，甚至可以是「虛」構的，此即「作」也。至於余所謂之「史詩」則不盡然，它是詠述過去「史事」之詩，是可印證覆按的，是「實」的，屬於「述」的性質。據此淺見，四詩不論內部構造以及外部構造，均可承受歷史論考覆按之考驗，尤其〈悲憤〉與〈白馬〉二篇，不僅與作者之時代可以相考論，抑且也可以與其個人之人生相印證；至於〈孔雀〉與〈木蘭〉則因是他傳性質，

以故「史詩」之中不免兼有「敘事詩」的性質，而對主角之人生印證不易。「史事」經他傳作者之渲染則變成「詩事」——即詩文所述之事實。然而，印證不易的主角人生，仍可分由兩途以資探索，一是透過歷史時代由外部構造進入內部構造以作解釋，二是透過詩文所述之完整「詩事」以作分析，內、外考證兼用，以史證詩、以詩證史與及以詩證詩交辯，「史事」與「詩事」互證，然後析而解之、詮而釋之，庶幾猶可有得。

我讀論者對諸詩之分析與詮釋，常覺得他們大都在對「史事」乃至「詩事」未求甚解之前，即對事情及其意義逕予論斷或詮釋，以故對諸詩不僅迄無定解，而且爭議叢生。此詮詩方法上的缺憾，縱使前人深於文史者如王安石與司馬光等大家亦然。我在新亞研究所之所以選曹詩為題撰寫論文，正由王、馬二人酬唱〈明妃曲〉所啟發。按王安石作〈明妃曲〉二首，大意勸王昭君不要再年年思念漢朝與家人了，因為「漢恩自淺胡自深，人生樂在相知心」，所以應該珍惜當下；但是昭君之去國，在胡真的快樂嗎？司馬光讀後，作〈和王介甫明妃曲〉，持論大唱反調，大意謂漢主要昭君「和番」是出於傷心無奈，因此她即使不能適應胡俗，在胡中不樂，欲有「終期寤人主」之心，然而還是要勸她效法「被讒仰藥更無疑」的太傅蕭望之，對人君應該忠心與服從。不過，昭君在胡中的孤寂以及不適應，溫公能體會嗎？夜靜一再誦詠，復覆按兩《漢書》，覺得二子不免忽視史實以及昭君的自主感受，未必得到昭君無辜入宮而負氣去國之意，遂代昭君草作〈答明妃曲〉以

奉和，於今猶記得其辭略云：

明妃初出漢宮時，淚濕春衫鬢腳垂；縱然惹得帝驚看，落得清談飯後餘！

誰憐弱女氈城泣，此去空然無所得；夫子非愛兒非類，日夜思親徒焦急！

不意荊公開金口，作曲勸妾休回首；君在上邦奈妾何，為君再撥春風手；

身屬荊州南郡城，長在民間已娉婷；孰料天子春念動，虛度清秋掖宮庭。

入得禁內已無言，盼望君王垂眼憐；不意畫像看來醜，當時恨無十萬錢。

桓桓單于覲元首，馬躍龍騰京師走；漢家君臣齊失措，贈與侍女結長久。

去國心知難有為，嗟歎天漢世運低；遂教泱泱大國女，嫁了單于嫁若鞮。

此事焉能向誰語，君教妾身如何處？失意果然無北南，付與梨花春帶雨！

野闊天高兩茫茫，風吹草偃見牛羊；年年目送鴻雁歸，唯託琵琶訴衷腸。

幽咽難得留至今，後人不識前人心；出塞逸調唱千古，冷寂那堪告知音。

滄桑彈遍世人知，豐容靚飾不可恃。若能締結真緣份，天大

幸福莫遲疑！

君不見乎：

玉環飛燕皆塵土，西施與妾已荒槁；縱然嬌豔動天地，到頭仍然難討好！

或許我也未得昭君之心，然而漢女不易適應胡人生活文化，卻可從蔡琰〈悲憤詩〉中體會。要之昭君的入宮去國、赴胡和番、夫死嫁子，以至親生子因非純種而遭排斥，最後被殺，在在束縛而無自由可言，其事尚可按諸史傳。不先究明其情其事即予論斷詮釋，則所言之志、所述之事終將有誤，可以無疑。此所以我對〈孔雀〉、〈木蘭〉兩篇，仍必須贅證其詩文所述之「詩事」也。

《禮記·經解》述孔子之言，說：「入其國，其教可知也。其為人也，溫柔敦厚，詩教也。」余素性急切，雖遍讀眾詩，但猶無得於詩教之化；只是若非好詩，則恐怕急切尤甚於今！余為二兒取名為中行、中和，典出《論語》與《中庸》，蓋盼吾兒毋效其父，而亦以自誠也。是為之序。

Kong Que Dong Nan Fei

Kong Que Dong Nan Fei (the Peacock's South-Eastward Flight) is known as the best long poem of five character lines. Though this poem has caused various interpretations and even controversies, scholars generally agree that it reflects main female character's struggling for freedom against feudal ritualism. The meaning of this poem, from my point of view, is much wider than fighting against traditions which is based on the dualism of good and evil. The content of the poem, on the one hand, involves political, social, economic and systematical changes during the long period from the end of Han dynasty to Wei and Jin dynasties; the complex conflicts of works, family, marriage and love between two main characters, on the other. Therefore, in order to present a wider and deeper understanding, my study combines inner psychology and outside behavior, individual and society, human right and traditional values to analyze the content of the poem.

目 次

自序	1
論〈孔雀東南飛〉□證之所謂自由一爲世變與蘭芝家 變關係及本事之所由起進一解	1
一、前言	1
二、本事之發生以及當時之自由觀	3
三、蘭芝夫婦之勞動權、休息權與自由權問題	13
四、焦、劉兩家背景與蘭芝之所謂「自專由」及 「自專」	27
五、結論	40
〈孔雀東南飛〉□證	43
一、證題	43
二、證序	52
三、證詩	68
四、結論	200

論〈孔雀東南飛〉箋證之所謂自由

——為世變與蘭芝家變關係及本事之所由起進一解

一、前言

本詩收於徐陵所編之《玉臺新詠》卷一，原題〈古詩為焦仲卿妻作〉，後人因其首句，亦稱之為〈孔雀東南飛〉，原作者題稱「無名人」，或作「無名氏」。本詩有序，扼述本事發生之全程，謂：

漢末建安中廬江府小吏焦仲卿妻劉氏為仲卿母所遣，自誓不嫁，其家逼之，乃沒水而死。仲卿聞之，亦自縊于庭樹。時（或有人字）傷之，為詩云爾。

按本詩自宋以後論者漸多，近代尤甚，至不勝贅舉，且有許為中國五言述事詩長篇之聖者。不過，近代研究者雖角度多方，

思辯多元，但迄今對本詩所詠之主旨究竟是自由或愛情，抑或吃人禮教與階級鬥爭，甚或僅是簡單的婆媳衝突與家庭矛盾，眾說紛紜、爭議叢興。

按本詩依文本所述，本事之發生是女主角劉蘭芝因被驅使勞動的問題，引起了擺脫束縛—家庭束縛與家長權威—而爭自由的一連串複雜發展。無論如何，以「不自由，毋寧死」之思辯角度去詮釋本詩，自「五四運動」以還，誠然較居上風，而大陸學者更益以階級鬥爭之理論意識，則隱然另成一主流。此皆與西方傳入之個人主義、自由主義、女性主義以及共產主義思潮運動有密切關係。在他們的詮釋下，本詩女主角劉蘭芝成了反封建、爭自由，以至實踐階級鬥爭的堅強勇敢女性典範；相對的，焦母乃被視為「惡婆婆」，是封建家庭、禮教權威的家父長典型，而較被視為勢利的蘭芝之兄亦不免於如此，至於男主角焦仲卿，則被視為懦夫弱子，是封建家庭典型的附屬，但有時仍被視為尚有一些反抗精神的弱勢者。

論者以為，諸說所造成的刻板印象頗值得再檢討。再檢討的理路應從歷史與人物—時代環境以及當事人的思想行為反應—具體切入，主要途徑有三：第一，本事發生的時代背景與歷史環境為何；第二，因何發生以及如何發生；第三，發生過程中當事人的自我認知以及行為反應為何。論者並欲借此以說明當時之所謂自由是甚麼，蘭芝是爭自由嗎，是則爭何種自由？相對的，焦母是否也有可能爭她認為該有的自由，若是，則本事是否因兩種自由價值之衝突所造成；若否，則是否的確僅因家庭矛盾、婆媳衝突所造成？此二者若明，始能解開他們婆媳、母子、夫婦，乃至兄妹之間的錯綜糾纏，然後纔能進而說明本事之性質意義，以及本詩所詠之主旨。因此，論者於此欲依本詩之文本詠述，本治

史應有之態度，以為析論，庶幾可對本事及其發生提供一解。

由於本詩命詞遣句多處提到與「自由」有關之概念，例如蘭芝向夫表示求去之後，仲卿隨即上堂質問母親，謂「女行無偏斜，何意致不厚」？焦母乃答以「此婦無禮節，舉動自專由。吾意久懷忿，汝豈得自由」！仲卿無奈，返請其婦暫時歸寧，但蘭芝卻辯稱「奉事循公姥，進止敢自專」！及至歸寧本家，蘭芝之兄建議她再嫁，她也答以「謝家事夫婿，中道還兄門。處分適兄意，那得自任專」，遂允再嫁。是則此等之處，不論「自專由」、「自由」、「自專」，乃至「自任專」，其內涵顯然均已涉及「自由」之概念，是本事發生之主要關鍵，也是其充分條件，且牽涉當事人之自我認知與行為反應。因此，論者試從當時之所謂自由是甚麼切入，以便探討。

二、本事之發生以及當時之自由觀

詩序謂本事發生於「漢末建安（196-220）中」；然而自建安以降，宋、齊以前，據論者所知，詩壇絕未見及本詩。此期間文士之吟詠女性，其對象常為李夫人、劉細君、昭君、趙后、班姬等人，至於本詩女主角焦仲卿妻劉氏，實極少為人所詠及，而詩句詞意之被借用，則要至梁、陳間始偶見之。由於本詩日後在文學史上地位極高，故歷來研究者論著相繼，尤對本事發生以至本詩成詩之時間，爭辯甚多，或疑本詩非魏、晉間所作，或謂本事不合於漢末史實，或對蘭芝、仲卿、焦母以及阿兄（蘭芝兄）矛盾盾論，乃至筆戰叢起，莫衷一是，於此不能贅介。論者前曾執行國科會研究計畫，草就〈孔雀東南飛箋證〉（以下簡稱〈拙證〉）

一文，^[1]肯定本事確應發生於建安中，而本詩之定型則晚至南朝前期之宋（420-479）或更早的晉、宋之間，並因其性質被視為「豔詩」，故為宮體詩派代表人物徐陵，於梁末約中大通三年以至太清二年（531-548）之間，收入其所編而集豔詩大成之《玉臺新詠》。

[2]

按「玉臺」以喻婦人，《玉臺新詠》乃是歌詠婦女之詩集，明確言之即是詩人以婦女為對象，或自擬為婦女，以吟詠其服飾妝扮、意態行為及思想情緒的總集。此詩風蓋自漢魏以來即有，而成流派則與梁太子蕭綱以及徐摛、徐陵父子有關。徐陵奉太子蕭綱之意旨，收錄詠述婦女美而豔以及哀以思之詩篇，即〈序〉所謂「撰錄豔歌」者是也。是知宮體詩派詠視本詩之焦點，應非在意於蘭芝與其家人之間的所謂「自由」問題；而是以詠嘆蘭芝之美豔及哀思為主，所謂「時（人）傷之，為詩云爾」者是也。

前謂本詩詞意句法需至梁、陳間始見偶借，其實此時最明顯之例仍然莫如蕭綱、徐陵君臣。例如蕭綱曾作〈詠中婦織流黃〉，

[1] 拙文前未發表，原是國科會研究計畫編號 NSC 90-2411-H-194-019，今已收入本書。

[2] 徐陵於《陳書》（本文所引正史均據鼎文新校標點本）有傳，但未載其編《玉臺新詠》，據唐人劉肅《唐新語·公直》（四庫本，卷3，頁3）篇所載，謂「梁簡文帝為太子，好作豔詩，境內化之，浸以成俗，謂之『宮體』。晚年改作，追之不及，乃令徐陵撰《玉臺集》以大其體」云。按簡文帝蕭綱在中大通三年（531）七月繼昭明為太子，於太清三年（549）五月為侯景擁立，而徐陵則早已於太清二年六月以通直郎官銜奉使入北通好，由《玉臺新詠》常以「皇太子聖制」稱蕭綱諸作，是知此書應編成於中大通三年以至太清二年（531-548）之間。本文所據之《玉臺新詠》，為清吳兆宜原注、程琰刪補之影《埤葉山房石印》本（臺北：漢京文化事業有限公司《古典文庫》10，未載出版時間）。

詩云：「翻花滿階砌，愁人獨上機。浮雲西北起，孔雀東南飛。調絲時繞腕，易鐻乍牽衣。鳴梭逐動釧，紅妝映落暉。」即明顯借用了本詩之句法，以及女主角之愁思勞作故事；而其〈大堤〉篇又云：「宜城斷中道，行旅亟流連。出妻工織素，妖姬慣數錢。炊雕留上客，貰酒逐神仙。」^[3]似亦借用了蘭芝被出的典故。徐陵常與蕭綱酬唱，也曾作〈詠織婦〉云：「纖纖運玉指，脈脈正蛾眉。振躡開交縷，停梭續斷絲。簷前初月照，洞戶朱帷垂。弄機行掩淚，彌令織素遲。」^[4]實亦借用了蘭芝之哀怨與勞作的故事，可以無疑。由此二人之酬唱哦詠，正是借用了本詩女主角的織作故事以及哀怨情懷，可證他們對本詩之喜好與對蘭芝之同情，著眼點確非在意於蘭芝與其家人之間的所謂「自由」及「自專由」問題，甚至似乎也未措意於蘭芝之所謂爭自由問題。

蕭、徐二人之外，梁、陳之間，他人極少明顯借詠本詩，今檢其較明顯者，如梁劉孝威〈郡縣遇見人織率爾寄婦〉云：「妖姬含怨情，織素起秋聲。度梭環玉動，踏躡佩珠鳴。經稀疑杼澀，緯斷恨絲輕。葡萄始欲罷，鴛鴦猶未成。……機頂掛流蘇，機旁垂結珠。青絲引伏兔，黃金繞鹿盧。」^[5]又陳朝蕭詮的〈賦得婀娜當軒織〉內亦有句云：「東南初日照秦樓，西北織婦正嬌羞。綺窗猶垂翡翠幌，珠簾半上珊瑚鉤。新粧入機映春牖，弄紵鳴梭挑織手。何曾織素讓新人，不掩流蘇推中婦。三日五匹未言遲，

[3] 兩詩分見《玉臺新詠》，卷7，頁327及357~358。又見丁仲祐《全漢三國晉南北朝詩》（臺北：藝文印書館，1983.6四版。以下簡稱《全某詩》），卷1，頁1102及1106。

[4] 見《全陳詩》，卷2，頁1639。

[5] 《玉臺新詠》，卷8，頁386-387。

衫長腕弱繞輕絲。綾中轉躡成離鵠，錦上迴文作別詩。不惜繞素同霜雪，更傷秋扇篋中辭。」^[6]顯然也是借用了本詩女主角之織作典故。除此以外，當時殆無更明顯借詠本詩本事之作品了。

值得注意的是，自東漢〈古詩〉十九首以來，不論民間所詠或文人所作，其詠及女性勞動者率以採桑織作為常，並以織女辛苦，以致寂寞哀怨為多；其間偶有例外者如〈三豔婦〉諸篇，則實較少見。此類命題內容自魏晉以降的反復出現，可能隱藏了某些鮮為人知或不被重視之社會問題以及財經變動，容下詳論。

要之，《玉臺新詠》之所以收錄本詩，很可能與宮體詩派重視蘭芝的少艾美豔、服飾妝扮以及意態行為有關；但也不能否認他們尚能承襲漢魏以來詩壇之傳統，對女性的不平待遇，織女的勞動辛苦，以及因勞苦不平所產生的思想變化與情緒哀怨，仍能予以某些關注。甚者，本詩實為無名人所始作，依本詩所述推原其創作之目的，似乎不僅是為了傳述仲卿、蘭芝夫妻之苦難遭遇而已；益有進者，根據本詩末四句—行人駐足聽，寡婦起傍徨。多謝後世人，戒之慎勿忘—所示，作者顯然是為了哀歎仲卿夫婦之苦難命運而作，並且大有藉此向社會說教之意，其意圖實有說明本事應「聞者足戒」，含蘊了負面評價的意義，然也頗符「溫柔敦厚，詩教也」之旨，只是後人並未進一步根究其愛情、倫理、自由等價值問題而已。是則從當時的角度論，本詩實為一篇詠歎儒家家庭結構之下，個人以至社會—包括愛情、婚姻與家庭倫理—悲劇之鉅製，而此悲劇之發生與發展實以蘭芝之思想情緒與及行為反應最居關鍵，且其關鍵則與「自由」有關。至於所謂「自由」，雖或不是此時宮體詩派之關注點，但此概念則於此時確

^[6] 見《全陳詩》，卷4，頁1719~1720。